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666,805,3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,004,161.22 元。方案实施

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3,169,361,575.13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结合公司自身特点，已建立起较为全面、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运转的有效进行。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较为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；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，提请股东大会确定 2014 年度监事薪酬额度为不低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总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